

目 录

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第 1—2 页

二、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第 3 页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审〔2021〕6-210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核查了后附的盾安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盾安环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盾安环境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盾安环境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盾安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盾安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

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核查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盾安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盾安环境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 注
营业收入	738,055.88	910,434.21	主要系制冷设备,制冷配件,节能业务,废料销售、材料销售,租赁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	——	
其中：废料销售收入	34,811.86	43,938.97	废料销售,与主营业务无关
材料销售收入	1,568.70	7,035.84	材料销售,与主营业务无关
租赁收入	1,549.36	1,071.08	租赁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其他	5,063.66	1,206.76	其他零星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2,993.58	53,252.65	主要系废料销售、材料销售、租赁等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95,062.30	857,181.56	主要系制冷设备,制冷配件,节能业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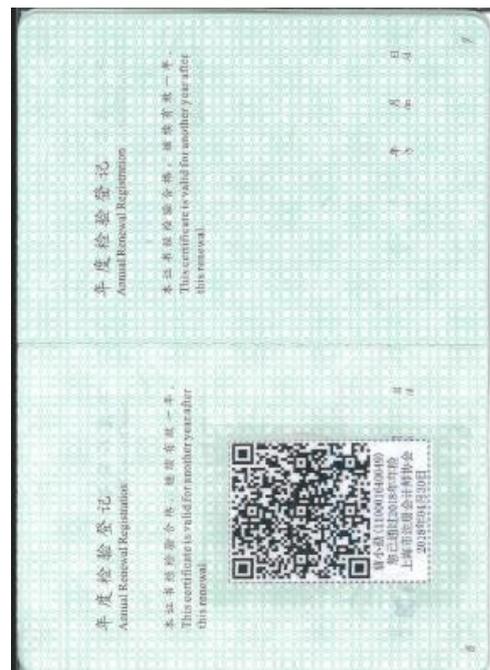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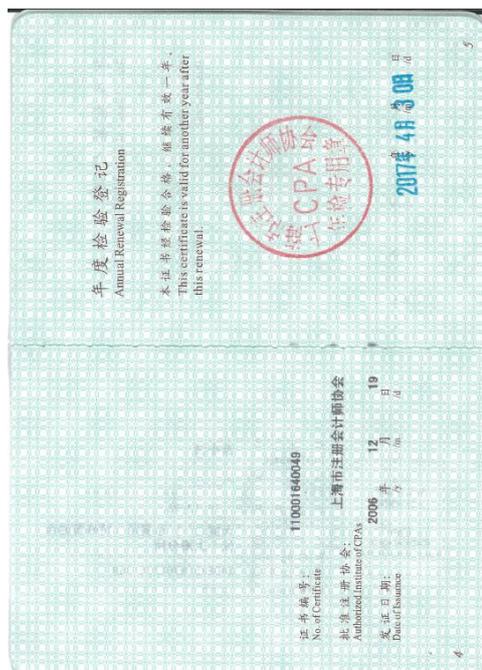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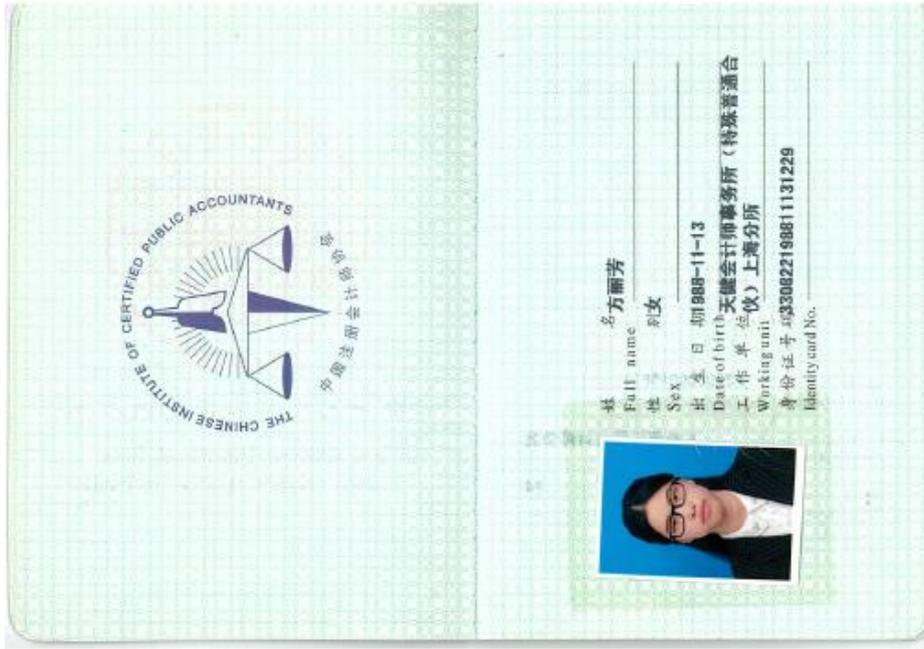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曹小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方丽芳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